

十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的 昌平考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昌平考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北京金硕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金硕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26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